

(譯文)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175 1900)

CB1/PL/HG
2869 9245
2869 6794

電郵地址： cszeto@legco.gov.hk

九龍沙田坳道
黃大仙下邨黃大仙中心
多層停車場大廈4樓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蘇慶和先生

蘇先生：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6年5月9日舉行的會議

本人謹代表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致函閣下，邀請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公司”)的代表出席**2006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在立法會會議廳**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議程第VI項已編排於當日下午6時05分至6時45分進行討論。隨函附上是次會議的議程，以供參閱。

委員擬與領匯公司的代表及政府當局討論下列事宜：

- (a) 委員關注到近期出現若干投訴，指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分拆出售的商場和街市的商業單位租金上升。他們尤其注意到在某些個案中，領匯公司的管理承辦商涉嫌對單位租金作出不合理的調升。對於領匯公司出租其零售設施商業單位及釐訂／調整該等單位租金的政策、把零售設施的運作外判予外界承辦商的政策，以及對承辦商表現作出的監管，委員感到關注；
- (b) 委員認為在公共租住屋邨(下稱“公屋”)提供和管理零售和停車場設施，對於公屋租戶的日常生活有莫大影響。在此方面，領匯公司有責任確保妥善提供和管理此等設施，以滿足公屋租戶的需要。委員對於領匯公司如何履行其在此方面的企業社會責任感到關注；及

- (c)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或房委會有責任為公屋租戶提供適當和足夠的零售和停車場設施。他們關注到政府當局或房委會在分拆出售設施後，如何保障有關租戶的權益。政府當局或房委會有否訂定措施，確保領匯公司會為有關租戶提供適當和足夠的零售和停車場設施？若有，該等措施的詳情為何？倘在提供該等設施時出現問題以致有關租戶的權益受到不利影響，政府當局或房委會會採取何種補救措施？

為方便作出會議安排，謹請閣下於**2006年4月21日或該日前**，將出席會議的領匯公司代表的姓名和職銜(最好兼具中、英文本)通知本人。

謹請閣下注意，為方便在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領匯公司最好能事先提供就上述關注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就此方面，謹請於**2006年5月2日或該日前**將有關的書面資料(最好兼具中、英文本)送交立法會秘書處，並請將所提交文件的電腦檔案發送至 cpnien@legco.gov.hk。

按照立法會的慣常做法，會議將會公開進行。除非閣下表明貴公司所提交的書面資料不可公開，否則所接獲的書面資料均會公開讓傳媒及公眾人士閱覽。閣下亦請注意，貴公司的代表向事務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將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規定的保障及豁免。貴公司所提交的書面資料亦同樣不受上述條例所涵蓋。倘任何與會代表擬以普通話向事務委員會陳述意見，敬請預早致電2869 9150通知粘靜萍女士，以便作出適當的安排。

在會議當日，與會代表須從貴賓／議員入口進入立法會大樓，並於保安控制站領取進入許可證。與會代表在大樓逗留的整段時間，均須佩帶該許可證，並須於離開大樓前把許可證交回保安控制站。為方便作出會議安排，**請於上述議程項目的編訂討論時間之前10分鐘抵達**，然後前往位於立法會大樓1字樓的會議廳前廳。待事務委員會委員準備就緒，便會邀請代表參與會議。

閣下如對會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致電2869 9245與本人聯絡，或致電2869 9214與袁家寧女士聯絡。

事務委員會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連附件

副本致：陳鑑林議員, SBS, JP(事務委員會主席)
林錦平女士(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6年4月7日